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制度困境与完善路径研究

华一男, 海起凤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摘要

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性与资合性, 股东优先购买权是维护公司人合性、平衡股东权益与股权流通的核心制度。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该制度的规定较为笼统, 通知义务、同等条件认定、反悔权行使等规则存在模糊与漏洞, 司法实践中频发同案不同判问题, 影响法律适用统一与交易安全。本文以股东优先购买权为研究对象, 辨析其权利性质与制度价值, 梳理我国立法演进历程, 剖析通知瑕疵、认定标准模糊、反悔权滥用等现实困境。通过比较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立法经验, 提出制度完善路径: 构建规范化程序要件, 约束反悔权行使, 优化章程自治、工商登记、专业评估等配套机制。研究旨在平衡公司人合性与股权流动性, 统一司法裁判标准, 为我国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优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案。

关键词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优先购买权, 人合性, 同等条件, 制度完善

A Study on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s and Improvement Pathways of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s

Yinan Hua, Qifeng Hai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May 8, 2026; accepted: June 3, 2026; published: June 16, 2026

Abstract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s characterized by both personalism and capitalism, and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is a core system that maintains the company's personalism and balances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equity circulation. The current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n China provide relatively general provisions on this system, with ambiguities and loopholes in the rules such as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identification of equal conditions, and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The problem of “different judgments for similar cases” frequently occurs in judicial practice, which affects the uniformity of legal application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This paper takes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as the research object, distinguishes its nature and system value, sorts out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legislation, and analyzes practical dilemmas including notification defects, vagu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abuse of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By comparing the legislative experience of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systems, it puts forward paths for system improvement: constructing standardized procedural elements, restrict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and optimizing supporting mechanisms such as charter autonomy,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and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The research aims to balance the company’s personalism and equity liquidity, unify judicial judgment standards,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schemes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China’s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system.

Keyword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ersonalism, Equal Conditions, System Perfe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兼具人合性与资合性特征的企业组织形式,其股权转让机制在平衡股东财产权自由行使与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1]。其中,股东优先购买权作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文简称《公司法》)确立的一项核心制度,不仅承担着维护公司人合性特质、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使命,同时也兼顾了股权流通的市场价值。然而,现行法律规范在具体操作层面存在原则性过强的问题,而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又相对有限,这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公正性。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深化理论研究与制度体系重构,实现股东财产权益、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市场交易秩序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本文立足股权转让制度的核心命题,首先从权利性质的理论辨析入手,系统梳理我国立法演进脉络,并充分借鉴域外成熟经验,深度剖析当前制度运行中存在的现实困境。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兼具理论创新性与实践可行性的完善路径,旨在为构建科学合理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提供有益参考。

2.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理论基础

2.1. 权利性质的理论争鸣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在学界存在争议,核心观点包括形成权说、请求权说及特殊权利说[2]。本文支持形成权说,因其更契合股权转让的效率需求与法律原则。

形成权说认为,股东仅需单方意思表示即可触发股权转让效力,无需转让股东另行承诺¹。其合理性体现在三方面:1) 法律规范契合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¹李海霞. 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探析[D]. 中国政法大学, 2018.

问题的规定(四)》(下文简称“《公司法解释》(四)”), 优先购买权需在 30 日内行使, 该期限符合形成权“除斥期间”的特征, 即权利必须在法定时间内行使, 逾期失效。2) 权利行使直接性: 优先购买权一经行使, 股权转让法律关系即告成立, 无需转让股东二次确认, 避免程序冗余。3) 商事效率原则: 形成权属性简化了交易流程, 符合商事外观主义原则, 即以权利外观为准保护交易安全, 降低交易成本。

因此, 形成权说既能保障股东权益, 又能维护交易效率, 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合理定性。

2.2. 制度价值的双重维度

制度价值的双重维度: 守护股东信任, 平衡权益天平[2]。

人合性维护价值: 筑牢股东信任基石, 激活公司决策引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是其核心生命力所在。股东优先购买权通过为外部资本介入设置“信任门槛”, 避免因陌生股东加入引发的决策摩擦与文化冲突, 从而维系股东间长期形成的默契与信赖。这种“熟人合作圈”不仅降低了沟通成本, 更使公司决策得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实证研究早已揭示, 股东结构的稳定性与公司盈利能力之间存在显著的正向关联——当股东团队保持默契时, 战略共识更易达成, 资源整合效率更高, 最终推动公司绩效持续增长[3]。

利益平衡价值: 守护退出自由, 编织风险防护网。制度设计的精妙之处在于兼顾“进退自由”与“权益保障”。优先购买权既赋予转让股东退出公司的选择权, 又为其他股东提供了“风险对冲”的缓冲机制: 通过优先受让股权, 股东可避免因外部资本涌入而稀释控制权或稀释分红预期。德国学者沃尔夫冈的研究进一步揭示, 这一制度通过“价格发现”功能, 让股权定价回归市场理性, 防止转让股东因信息不对称或议价能力薄弱而被迫接受低价, 从而在股东退出与公司存续之间架起公平的桥梁[4]。

3. 我国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立法演进与现实困境

3.1. 规范体系的渐进完善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规范体系历经多次修订, 逐步走向成熟。1993 年《公司法》确立优先购买权制度, 为股东权益保护奠定基础; 2005 年修法将“出资转让”表述调整为“股权转让”, 明确制度适用范围, 适应市场经济中资本流动需求; 2017 年《公司法解释(四)》进一步细化通知程序与救济路径[5], 填补操作层面的空白, 例如明确转让股东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股东转让条件, 并赋予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2021 年修订草案则取消了“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规则, 构建“通知-行权”的单一程序模式, 使制度设计更聚焦于交易效率。

立法变迁的三大趋势贯穿始终:

简化交易流程: 从“同意权 + 优先购买权”的双重程序到“通知-行权”的单一程序, 立法逐步剥离冗余环节, 降低交易成本。例如, 2021 年修订草案取消同意权后, 股东仅需履行通知义务即可启动优先购买权, 避免因“同意权”表决僵局导致交易停滞。

强化信息对称: 通过细化通知程序(如明确通知内容、方式及期限), 立法确保其他股东能及时、全面获取股权转让信息, 避免因信息差导致优先购买权虚置。例如, 《公司法解释(四)》要求通知中载明转让价格、付款方式等核心条款, 为股东决策提供依据。

注重交易安全: 立法在简化流程的同时, 通过救济路径(如损害赔偿、强制缔约)与除斥期间(如 30 日行权期限)的设定, 平衡效率与安全。例如, 若转让股东未履行通知义务, 其他股东可主张合同无效或请求赔偿, 从而维护制度权威。

这一系列修订不仅回应了市场实践需求, 更在股东权益保护与交易效率之间找到了动态平衡点。

3.2. 制度运行的现实困境

首先是通知义务的规范缺失, 现行法未明确通知主体、内容标准及送达方式。实证分析显示, 43%的纠纷源于通知瑕疵[6], 具体包括: 公司代为通知导致信息失真; 仅告知转让意向未披露交易条件; 采用公告通知难以确保实质到达。其次, 同等条件的认定模糊, 司法解释虽列举价格、数量等要素, 但未建立分层认定标准。特殊情形处理规则缺失, 如: 具有人身属性的对价(劳务出资)如何折算; 分期付款与一次性付款的经济差异如何平衡; 涉及公司控制权溢价的计算方法等。最后, 反悔权的规制失衡, 《公司法解释(四)》第20条赋予转让股东单方解除权, 但缺乏行使条件限制。部分法院裁判显示², 转让股东在收到行权通知后恶意抬价或虚构交易, 导致优先购买权落空[2]。此类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破坏交易预期。

4. 域外立法经验比较与借鉴

4.1. 大陆法系的差异化模式

德国授权章程自治: 通过公司章程授权股东会或董事会制定股权转让规则, 实现自治[7]。特点明显, 其章程可灵活规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条件、程序及例外情形, 兼顾公司自治与股东权益。适用于股东结构稳定、需灵活调整转让规则的公司, 如家族企业或封闭型公司。增强公司自治能力, 但可能因章程条款差异导致制度适用不统一, 增加交易成本。

日本价格形成机制: 通过司法或评估程序确定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 保障交易公平, 该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或法院裁定, 避免股东间因价格争议导致优先购买权行使受阻[8]。它适用于股东对转让价格存在分歧或需防止低价转让的公司。确保价格公正性, 但可能延长交易周期, 增加制度运行成本。

大陆法系差异化模式体现了“制度统一性”与“公司自治性”的平衡, 各国根据自身法律传统与公司需求选择适配路径。

4.2. 英美法系的实用主义路径

英美法系以实用主义为导向, 注重通过灵活制度设计平衡现实交易需求与未来预期管理。美国《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ULLCA)的“第一拒绝权 + 选择权”组合即为典型:

第一拒绝权: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权利, 直接保障现实交易中的优先地位, 避免外部资本介入破坏公司稳定性[9]。未来购买选择权: 股东可通过章程约定, 在特定情形(如股东退出、公司增资)下享有后续购买权, 提前锁定未来交易机会, 降低不确定性风险。这种分层设计将现实交易保障(第一拒绝权)与未来预期管理(选择权)有机结合, 既避免过度干预市场, 又为股东提供制度性保护。其核心价值在于: 在现实交易层面快速解决股权转让争议, 降低交易成本; 在预期管理层面: 通过章程提前约定规则, 减少未来纠纷, 增强股东信心。

我国可借鉴该模式, 在优先购买权制度中引入分层设计, 既保障现有股东的优先地位, 又通过章程自治预留未来调整空间, 实现制度刚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4.3. 比较法启示

制度完善的三大路径: 首先是构建多元价格认定机制, 引入专业评估保障公允性, 借鉴域外经验, 应建立以“协商定价为主、第三方评估为辅”的多元价格认定体系。当股东对转让价格存在争议时, 可引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公允估值报告, 避免因信息不对称或议价能力差异导致低价转让, 切实维护股东

²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终字第733号判决书; 南京市高淳区(2014)高商初字第197号判决书。

权益。其次，平衡法定权利与章程自治，划定制度刚性边界，法定权利(如优先购买权)是股东权益的底线保障，而章程自治是公司灵活治理的需求。需明确：章程可细化优先购买权的行使程序、期限等操作性规则，但不得剥夺法定权利或设置不合理限制条件，实现“法定底线 + 自治弹性”的平衡。最后建立恶意规避行为认定标准，完善诚信体系，针对实践中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虚假转让”等方式变相规避优先购买权的行为，应制定明确的认定标准，如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公允价值、未履行通知义务等，并配套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交易。

5. 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完善路径

5.1. 程序要件的体系化构建

明确通知义务履行标准，在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中，通知义务的履行是保障其他股东知情权与优先权行使的核心前提。法律应明确规定转让股东为通知义务的法定主体，确保责任主体清晰，避免因主体不明导致通知义务的履行出现推诿或遗漏。通知内容应涵盖受让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住所等)、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必要时还应包含股权数量、转让时间等关键信息，以全面保障其他股东对转让交易实质内容的知情权。通知方式应采用书面形式与数据电文(如电子邮件、电子系统推送)并行送达机制，书面形式确保通知内容的正式性与可追溯性，数据电文则兼顾送达效率与便捷性，二者结合可有效确保通知效力，避免因送达方式不当导致通知无效。

确立分层认定标准，“同等条件”作为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的关键判断标准，其认定需兼顾交易实质公平与程序效率。法律应将其划分为基础要素与特殊要素：基础要素(如价格、数量)需绝对一致，这是保障交易实质公平的底线要求，确保其他股东在同等经济条件下行使优先权，防止转让股东通过调整价格或数量等核心条款变相剥夺其他股东的优先权；特殊要素(如支付期限、附加条件)允许合理替代，但需以不损害其他股东优先权为前提，例如，若转让股东与受让人约定了较长的支付期限，其他股东可在提供相应担保或调整支付安排的情况下，视为满足“同等条件”。

参照日本立法例，对非货币对价(如股权置换、服务承诺等)应引入专业评估折价机制，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市场价值、行业惯例等因素出具公允价值报告，作为“同等条件”认定的参考依据，避免因非货币对价难以量化导致“同等条件”认定出现争议。

5.2. 反悔权行使的约束机制

为保障股权转让市场秩序与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稳定性，需对反悔权行使设定严格的约束机制，确保转让意向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第一，限定反悔权行使条件，明确禁止撤销转让意向的规则。转让股东在收到其他股东有效行权通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转让意向，此规则旨在防止机会主义行为对交易秩序的破坏。借鉴法国商法典“正当商业理由”标准，我国可规定：反悔权行使需符合“合理商业目的”要求，例如因不可抗力、重大政策调整或受让人违约等客观事由，方可撤销转让意向。若转让股东无法证明存在正当理由，其反悔行为将被认定为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完善损害赔偿责任制，区分善意与恶意反悔。为强化反悔权行使的约束力，需建立分层赔偿制度：善意反悔的话，若转让股东因客观事由撤销转让意向，应赔偿其他股东因信赖该转让意向而产生的合理损失(如交易机会成本、谈判费用等)；若是恶意反悔，若转让股东无正当理由撤销转让意向，或通过反悔行为变相抬高转让价格，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金额可设定为其他股东实际损失的1~3倍。第三，建立转让股东保证金制度，保障优先购买权实现，为进一步约束反悔权行使，可要求转让股东在发布转让意向时，按转让价款的一定比例(如5%~10%)缴纳保证金。若转让股东违反反悔权行使规则，保证金将优先用于赔偿其他股东损失；若交易顺利完成，保证金

则退还转让股东。此制度既能降低其他股东的维权成本，又能通过经济约束倒逼转让股东诚信履约，维护市场公平与效率。

通过上述约束机制的构建，可实现反悔权行使的“权利限制”与“责任约束”并重，确保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有效运行。

5.3. 配套机制的协同优化

5.3.1. 公司章程指引规则：细化优先购买权程序，降低纠纷风险

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优先购买权行使的示范条款，明确通知程序、行使期限、争议解决等操作细则，引导企业将规则嵌入公司章程。实证数据显示，章程中载明具体程序的企业，优先购买权纠纷发生率可降低 42%。此举既能提升章程的“治理工具”价值，又能通过事前规范减少事后争议，降低公司治理成本。

5.3.2 工商登记形式审查：强化权利公示，保障交易安全

将优先购买权通知文件纳入工商登记备案范围，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权利状态(如“优先购买权存续”“已行使”等)。此举可增强交易透明度，使潜在受让人在交易前充分知悉股权权属状态，避免因权利瑕疵引发纠纷，同时倒逼转让股东依法履行通知义务，维护市场秩序。

5.3.3 专业评估机构认证：培育股权价值评估力量，提升司法公信力

建立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遴选具备资质的股权价值评估机构，为优先购买权纠纷中的价格认定提供专业支持。此举既能解决非货币对价估值难、争议大的问题，又能通过专业认证提升司法裁判的权威性，推动股权价值评估行业规范化发展。

6. 结语

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与资合性平衡的基石，其完善不仅关乎股东权益保护，更直接影响公司治理效能与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在“尊重公司自治”与“保护股东权益”的双重目标下，该制度需以商事实践为根基，构建兼具刚性与弹性的规则体系，实现“人合基础”与“股权流动性”的动态平衡。

其一，认定标准的层次化构建是制度运行的逻辑起点。

“同等条件”的认定需突破“价格唯一论”的局限，通过基础要素(如价格、数量)的刚性约束与特殊要素(如支付期限、附加义务)的弹性调整，形成“核心条款不可妥协、非核心条款可协商”的分层规则。此举既能防止转让股东通过“非实质性条款”变相剥夺优先权，又能为股东自治预留空间，避免制度僵化。

其二，程序保障机制与反悔权约束是制度实效的关键支撑。

通知义务的规范化、价格认定机制的多元化、反悔权行使的“正当商业理由”审查，共同构成程序正义的“三重保障”。尤其需建立转让股东保证金制度与恶意反悔的惩罚性赔偿规则，通过经济约束倒逼诚信履约，减少“反悔权滥用”引发的诉讼成本。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并重，方能实现制度“可执行性”与“威慑力”的统一。

其三，制度衔接与公司治理框架的嵌入是未来立法的核心命题。

优先购买权不应孤立于公司治理体系之外，而需与章程自治、股权变更登记、股东会决议等制度形成协同效应。例如，通过章程细化优先购买权的行使程序，将权利状态纳入工商登记公示系统，可增强制度透明度，降低交易风险。未来立法需以“系统性思维”重构规则体系，将优先购买权定位为“公司治理工具箱”中的重要一环，而非简单的“权利宣示条款”。

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是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终极追求。通过制度创新实现“人合性”与“流动性”的兼容，既能守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基础，又能激活股权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最终为商事法治的现代化提供实践范本。

参考文献

- [1] 赵旭东. 公司法[M]. 第5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158-165.
- [2] 吴越. 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 [3] 张涤新, 屈永哲. 机构投资者持股持续性对我国上市公司业绩及风险的影响研究[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018, 38(2): 273-286.
- [4] (德)曼弗雷德·沃尔夫. 德国民法总论[M]. 吴越, 李大雪,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76-89.
- [6] 蒋大兴. 法院中的公司法(1)(下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521-578.
- [7] 胡晓静. 股权转让中的股东资格确认——基于股权权属与股东资格的区分[J]. 当代法学, 2016, 30(2): 36-44.
- [8] 黄晓林. 日本非公开公司股权转让制度立法理念解析——股权转让自由原则的实现[J]. 日本问题研究, 2013, 27(2): 73-77.
- [9] 罗伯特·W. 汉密尔顿. 公司法概要[M]. 李存捧,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210-215.